

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教育部雙語實驗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 113 年 10 月 9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1337899900 號函「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貳、宗旨：

配合政府雙語教育政策推動，從國小、國中至高中，打造雙語教育環境，完全中學透過推動國中雙語教育及建置高中國際專班，以全球化公民素養的角度，提升學生學習與競爭力，配合大學科系招生及人才需求，培育雙語國際人才。

參、實施期間：

自 114 學年起至 116 學年止(114 學年入學新生適用)。

肆、實施方式：

- 一、招生人數：招生名額 35 人（男女兼收）。
- 二、甄選條件：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進入本校之高一新生。
- 三、會考成績限定條件：會考成績限定條件：當學年度會考測驗「國文」、「英語」、「數學」及「社會」四科皆達「基礎」以上或五科總積分 20 分以上，且作文單科達 3 級分以上者，得申請參與雙語實驗班甄選。

四、甄選錄取作業：

- (一)甄選時間：於免試入學報到日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提出申請。
本校招生委員會於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於本校公佈欄及網站首頁公告錄取名單。
- (二)甄選科目：採計國中畢業會考國文、英語、社會三科成績，會考各科

標示換算分數：

A++ (轉換為 70 分)、A+ (轉換為 60 分)、A (轉換為 50 分)；

B++ (轉換為 40 分)、B+ (轉換為 30 分)、B (轉換為 20 分)；

C (轉換為 10 分)。

(三)成績採計方式：

1. 會考各科標示加權換算總分：採計會考成績「國文×100%+英語×200%+數學×100%+社會×100%」，四科最高採計總分 350 分(70*3+140*1=350 分)。
2. 英檢證照加分：持有全民英檢或依教育部公告「各種英語能力檢測計分標準對照表」相同等級通過初級者加 10 分；取得初級以上「合格證書」者加 20 分。
3. 英語競賽表現加分：參與「高雄市國民中學英語文競賽」、「高雄市國中單字比賽」等全國性或區域性英語文相關競賽，獲得前三名者加 20 分，其餘名次加 10 分。

(四)總分：會考各科標示總積點換算總分+英檢證照+英語競賽表現等三項成績最高採計總分不超過 390 分。

(五)錄取分發：

1. 依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教育部雙語實驗班名額正取 35 名；備取 15 名。
2. 如正取學生放棄就讀本班，由備取生依總分高低順序遞補；備取資格不作為將來轉入之依據或用途。(同分參酌順序：會考各科標示加權換算總分→會考英文科標示積點→英檢證照加分→英語競賽表現加分→會考國文科標示積點→會考社會科標示積點。)

五、教育部雙語實驗班學生之轉出及轉入方式：

(一)輔導轉出：凡雙語實驗班學生於高一或高二，經導師或任課教師提報學習、品性或生活適應不良之情況，經輔導後仍無法改善者，或學習成績未能超過轉入者，由本校「實驗班發展委員會」討論同意後，得輔導轉出並進入本校普通班就讀。

(二)申請轉入：

1. 普通班學生轉入專班，原則上於高一、高一下學期結束時辦理 1 次，以每班 35 人額滿為原則。
2. 成績採計：
 - (1)學術性向〔成就〕測驗：語文及社會學年成績達年級均標。
 - (2)獎懲紀錄：累計不得超過一小過。
 - (3)英檢證照加分：持有全民英檢或依教育部公告「各種英語能力檢測計分標準對照表」相同等級初級者加 5 分；取得中級以上「合格證書」者加 10 分。
 - (4)英語競賽表現加分：高中期間參與全國性或區域性英語文相關競賽，獲得前三名

者加 10 分，其餘名次加 5 分。

(5)總分=學術性向〔成就〕成績(百分位制換算成百分數，如成績為 1%即得 100 分，10%即得 91 分)+英檢證照+英語競賽表現。

(6)同分參酌順序：學術性向〔成就〕學年成績→英文科學年成績→國文科學年成績→社會科目學年成績總分。

註：錄取標準經由教育部雙語實驗班推行委員會決議。

3. 學生在升高三以後，原則上班級成員將不再異動，直到高三畢業。

(三)教育部雙語實驗班學生仍可參加本校大專校院繁星入學計畫。

伍、實施概況：

一、課程規劃：

1. 高中課程依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普通高中課程學分數辦理外(高中部教育部雙語實驗班適用本校財管法教心班群規劃之課程)，另規劃英語專業特色課程，以增廣學生學習。
2. 一般學科融入雙語教學：調整學科教學的雙語使用比例(英語為主、國語為輔，以英語教學之時間，至少達該節課程時間 50%以上)，增進學生英語聽力及口語表達之能力。
3. 多元選修時段規劃專業課程：高一、高二多元選修，共 4 學期，每週 2 節規劃英文專業課程，由外籍師資開設及規劃英文專業課程，採全英授課，提供專班學生選修：包括：「Culture Exploration」、「Storytelling」等英文專業課程。
4. 彈性學習時間規劃增廣課程(全英授課)：高一、高二充實/補強性教學，共 4 學期，每週 1 節，由外籍師資開設及規劃英文增廣課程「Spotlight plus reading」，採全英授課，增進學生英文閱讀能力
5. 與大學端合作規劃週六主題課程：結合鄰近大專院校(如國立高雄大學、文藻大學等)外語學習師資，於高一上、高一下、高二上，共 3 學期，每學期規劃 4~5 次週六專業主題課程，包括：「台灣景點與節慶」、「英文自我介紹」、「英文會話」、「旅遊英文」、「商用英文」、「新聞英文」、「英文簡報技巧」、「美國城市介紹」、「國際禮儀」、「國際企業與貿易」、「氣候變遷策略模擬與永續發展」等課程，開拓學生國際視野之廣度與深度。
6. 週六語言檢定課程：結合外語學習師資，於高一上、高一下、高二上，共 3 學期，每學期規劃約 5 次(半天課程，每次 4 小時)，開設語言檢定課程(如全民英檢、多益等)，提供專班學生語言檢定學習。
7. 全校團體活動時間：規劃英語日、國際教育講座，以及外貿協會相關企業、各國駐台辦

事處見習與參訪等。

8. 建立國際連結：辦理高一新生暑期英語營隊、偏鄉英語學習服務及國內外異地學習活動，並與國外學校締結姊妹校，以利進行文化交流與學習。。另預定於高二升高三辦理「海外交流/交換生計畫」，規劃專班學生至英語系國家進行國際教育旅行，或與國外合作學校進行文化交流或移地學習，所需團費由專案申請補助，必要時由學生自付部分團費。

二、教育部雙語實驗班專業課程學習地圖：

	部定必修	加深加廣選修	校訂必修	多元選修	團體活動與彈性學習時間	週六主題課程及寒暑假見習與參訪
高一上	(1)英文4 (2)一般學科融入雙語教學(如藝術領域、健體領域、科技領域等)			Culture Exploration 2	(1)Spotlight plus reading 1 (2)英語日、國際教育講座等	(1)高一新生暑期英語營隊、偏鄉英語學習服務及國內外異地學習活動，並與國外學校文化交流等 (2)大學端合作規劃週六主題課程 (3)週六語言檢定課程
高一下	(1)英文4 (2)一般學科融入雙語教學(如藝術領域、健體領域、科技領域等)			Culture Exploration 2	(1)Spotlight plus reading 1 (2)英語日、國際教育講座等	(1)偏鄉英語學習服務及國內外異地學習活動，並與國外學校文化交流等 (2)大學端合作規劃週六主題課程 (3)週六語言檢定課程
高二上	(1)英文4 (2)一般學科融入雙語教學(如藝術領域、健體領域、科技領域等)		綠色能源與循環經濟2	Storytelling 2	(1)Spotlight plus reading 1 (2)英語日、國際教育講座等	(1)偏鄉英語學習服務及國內外異地學習活動，並與國外學校文化交流等 (2)大學端合作規劃週六主題課程 (3)週六語言檢定課程
高二下	(1)英文4 (2)一般學科融入雙語教學(如藝術領域、健體領域、科技領域等)		地方映像微視角2	Storytelling 2	(1)Spotlight plus reading 1 (2)英語日、國際教育講座等	(1)偏鄉英語學習服務及國內外異地學習活動，並與國外學校文化交流等 (2)週六語言檢定課程
高三上	(1)英文2 (2)一般學科融入雙語教學(如藝術領域、健體領域、科技領域等)	英文閱讀與寫作2				學科複習計畫
高三下	一般學科融入雙語教學(如藝術領域、健體領域、科技領域等)	(1)英語聽講2 (2)英文作文2				週六語言檢定課程

三、學生能力表現：

- 專班學生高中三年畢業需達 CEFR B1-B2 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目標，依語言檢定通過門檻三年內擇優給予獎學金：
 - 達 CEFR A2 或同等級之語言檢定，獎學金 2,000 元(僅國中部學生適用)
 - 達 CEFR B1 或同等級之語言檢定，獎學金 5,000 元
 - 達 CEFR B2 或同等級之語言檢定，獎學金 8,000 元
 - 達 CEFR C1 或同等級之語言檢定，獎學金 10,000 元
- 參與對外競賽(如：英語文競賽、英文作文比賽、全國英語單字比賽等)。
- 參與學區國中小及偏鄉英語學習服務。
- 參與國際交流與接待外籍學生服務(如：ASEP、日本長野高校接待等)。
- 參與國際教育旅行及外貿協會相關企業、各國駐台辦事處參訪等。

6. 辦理學生學習成果發表會。
7. 能自行規劃提升國際教育相關學習為目標之自主學習計畫。
8. 每學年度上傳至少一件與國際教育相關之多元表現或課程學習成果至學習歷程檔案。

陸、報到日期：

- 一、錄取學生應於1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完成報到後，未達招生名額，將依備取順序資格通知辦理報到。
- 三、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如有發現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